

证券代码：430368

证券简称：明波通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陆永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

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--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书》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